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7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13,200,000	5.03%	1.62%	否	否	2020年11月0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3,200,000	5.03%	1.62%	否	否	2020年11月0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05,500,000	118,700,000	45.21%	14.59%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05,500,000	118,700,000	45.21%	14.5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以2020年11月2日起算,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5,000,000	5.71%	1.84%	80,000,000
未来一年内	64,870,000	24.71%	7.97%	490,000,000

3、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谢瑾琨先生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27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的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谢瑾琨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318,2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谢瑾琨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谢瑾琨先生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瑾琨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2-2020.11.3	18.93	2,659,203	0.17%
	大宗交易	/	/	/	/
	合 计	/	18.93	2,659,203	0.17%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瑾琨	合计持有股份	21,272,812	1.35%	18,613,609	1.1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54,609	1.01%	15,954,609	1.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8,203	0.34%	2,659,000	0.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谢瑾琨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谢瑾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6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单》(受理序号:20294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种子酒”)的股东一付小铜持有公司股份35,39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林酒业”)持有公司股份15,296,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以上股份已于2020年4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付小铜先生为柳林酒业实际控制人,柳林酒业是付小铜的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柳林酒业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5/6-2020/11/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3,155,9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公司收到股东柳林酒业《关于减持金种子酒股票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期间,柳林酒业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296,159	2.33%	非公开发行取得:15,296,159股
付小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398,230	5.38%	非公开发行取得:35,398,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96,159	2.33%	付小铜为柳林酒业实际控制人
	付小铜	35,398,230	5.38%	付小铜为柳林酒业实际控制人
	合计	50,694,389	7.71%	—

付小铜先生是柳林酒业的实际控制人,因而付小铜先生和柳林酒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7,648,000	1.163%	2020/5/6-2020/11/2	集中竞价交易	5.20-7.48	47,522,179.00	已完成	7,648,159	1.16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4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丽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专利合作协议

●协议金额:500万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加强合作,实现共赢,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公司与东丽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东丽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丽”)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侵犯了其拥有ZL200780040088.8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犯其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并支付侵权赔偿金2,660万元,公司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同时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上诉,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长阳科技涉及诉讼公告》、《长阳科技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公告》、《长阳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长阳科技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东丽和公司一致同意撤回光反射板用白色聚酯膜相关专利的未决争议、加强合作,实现共赢,公司也有意向从东丽获得东丽合法拥有的中国专利CN200780040088.8(专利发明名称:光反射板用白色聚酯膜,以下简称“本专利”)的许可,东丽愿意基于本协议的条件将本专利的许可授予长阳,经双方一致协商,于近日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自签署日生效。

本次签订的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东丽株式会社,创立于1926年1月,注册地址为日本东京中央区日本桥室町2丁目1-1,103-8666,主要制造、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纤维和纺织品、高性能化学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等。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予许可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东丽向长阳授予本专利(CN200780040088.8)以便其在中国开发、制造、使用、销售或分销专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反射膜产品),该许可是非独占、不可转让及不可再许可的(“许可”)。

2、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至2027年10月23日为止,“约定不起诉”条款除外(至2030年10月23日为止)。

3、许可费及其支付

3.1 本协议双方同意本许可的许可费为人民币500万元(包括预提所得税)。

3.2 长阳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九十(90)天(“约定支付日”)内,向东丽一次性全额支付500万元人民币作为许可费,该许可费一经支付,不可返还。

4、约定不起诉

4.1双方确认,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0月23日,任何一方在全世界范围内不会再基于各自拥有的与反射膜相关的专利对另一方提起任何关于反射膜产品的专利侵权诉讼或仲裁。

4.2 双方将继续探讨并努力在未来达成其他合作,以实现共赢。在此过程中,双方将会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探讨第4.1条约定的期限的延长问题。

5、撤回在先诉讼和无效请求

双方同意,在最后签字的一方签署本协议之日后的十(10)日内,东丽应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所有在进行中的专利侵权诉讼的申请,对此长阳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在收到全部许可费后的十(10)日内,东丽应提交撤回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针对长阳的全部专利侵权诉讼的申请。在付款后的十日内,长阳应提交撤回其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的针对东丽的所有在进行中的专利无效请求的申请。

6、义务和保证

6.1 除了本条下述情况外,东丽不对与本授予许可有关的长阳产品承担任何义务或保证。东丽保证拥有授予本许可的全部权限,并保证在本协议期间,对于长阳所制造的与东丽授权许可专利完全一致的反射膜产品,在中国不侵犯在本协议生效日已登记授权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但该保证仅限于该第三方所提出的侵权主张与本专利直接有关的情形。

6.2 东丽因6.1条规定的保证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责任的总额的上限不得超过东丽按照本协议实际收到的许可费金额的一半。

6.3 东丽应支付本专利(CN200780040088.8)的年费以维持其至2027年10月23日的专利期限,如果该期间本专利被第三方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东丽也应做到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去应对该无效宣告请求。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加强合作,实现共赢,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8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0,800,000	0.28%	1.87	1.82	19,995,313.8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20,443,813股的25%,即30,110,953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8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例行停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受冬季民用高峰供气量影响,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20年11月1日开始停车,该装置停车属于近几年例行停车。停车期间每月影响甲醇产量约5万吨,预计停车时间4个月左右,具体复产时间将根据天然气供应情况确定。

公司持有博源联化80%股权,博源联化甲醇装置设计产能100万吨/年,停车期间预计每月发生费用约1,560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博源联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2,616.89	55,577.62
负债总额	40,493.10	45,748.65
净资产	22,123.79	9,828.97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2,679.16	61,950.02
利润总额	-6,097.79	-12,494.16
净利润	-6,097.79	-12,494.16

停车期间,公司将对甲醇装置进行系统的检查、维修、维护,积极做好甲醇装置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博源联化甲醇装置复产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9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ST 富控 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就《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155)。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但因《监管工作函》中相关事项较为复杂,且对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影响重大,公司拟将《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再次顺延5个工作日。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快《监管工作函》的落实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9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

一、公司存在因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2019年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号】,要求公司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鉴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13.2.1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说明,公司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相关会计处理事项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41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将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公司涉嫌违反会计准则、在2019年度报告中涉嫌披露虚假财务信息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若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公司未予改正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五)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13.2.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上交所将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14.1.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20年1月23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于2020年3月2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于2020年4月30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于2020年5月9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5),于2020年5月14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于2020年5月20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于2020年5月26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于2020年6月5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于2020年6月13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0),于2020年6月19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于2020年6月23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6),于2020年7月1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8),于2020年7月9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0),于2020年7月16日第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6),于2020年7月24日第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8),于2020年7月31日第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2)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于2020年8月5日第十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4),于2020年8月13日第十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6),于2020年8月19日第十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8),于2020年8月25日第二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0)、于2020年8月27日第二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58)、于2020年8月31日第二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1)、于2020年9月8日第二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8)、于2020年9月18日第二十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2)、于2020年9月30日第二十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80)、于2020年10月26日第二十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90)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0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底价的计算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但经事后核查发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发行价格因保留两位小数事项导致计算结果不正确,现对预案等文件中的发行价格进行更正,并对本次非公开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增加。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第一节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更正前: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更正后: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更正前:

议案五、(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诗雨回避表决。

四、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更正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年9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更正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年9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10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9月28日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或“乙方”)签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因甲乙双方事后核查发现《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的发行价格因保留两位小数事项导致计算结果不正确,从而使得《股份认购协议》也存在错误。为更正前述错误,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2日签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股份认购协议》第1.2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变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7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备查文件

公司与青岛创疆签署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4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PAG Asia Consumer LP(简称“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2.95亿美元

●本次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内